

安徽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

皖防〔2019〕2号

安徽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 切实做好春节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的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，省政府有关部门：

春节临近，各类节庆、民俗、娱乐活动多，生产经营、商品流通活跃，致灾因素增加，火灾风险加大，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春节消防安保的重要性、艰巨性和复杂性，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，积极防范化解风险，努力为人民群众欢度新春佳节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突出防控重点，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《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，对消防安全形势进行分析研判，结合季节、民俗、区域、产业等特点，分析研判春节期间消防安全形势，提前发布火情预警，

有针对性地采取火灾防控对策措施；要深刻认识当前消防安全形势的严峻性、复杂性以及做好春节期间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的重要性，紧密结合实际，深入分析研判各类潜在的安全风险和隐患，主动作为、主动担当，全面落实属地管理、部门监管、企业主体责任，把消防安全防范措施抓紧抓实抓到位；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还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消防安全责任制机制，结合冬季火灾特点和本地消防安全薄弱环节，安排行业主管单位限期整改行业、系统火灾隐患，解决消防安全突出问题，逐级落实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责任，对风险隐患突出的行业部门单位要组织约谈。

二、排查火灾隐患，始终保持整治高压态势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针对节日期间社会活动和气候特点，切实加大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执法力度，深入安排推进安全生产“铸安行动”和风险管控“六项机制”建设，持续开展以事故预防、隐患排查整治、专项治理、监管执法、宣传教育等为主要内容的“安全生产攻坚行动”，严格落实对宾馆饭店、歌舞娱乐、商场影院、景点景区、养老院、学校、医院、文物博物馆和大型商业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高层建筑、地下空间、校园周边、“城中村”、群租房、老旧住宅、“多合一”场所以及易燃易爆场所、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重点区域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；要用足用好执法手段，对排查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坚决依法整治，始终保持排查整治火灾隐患的高压态势。春节、元宵等节日期间，要提请当地政府联合组织开展防火检查，落实各项火灾防控措施。

三、立足节日特点，广泛开展消防常识宣传教育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冬季火灾特点，有针对性地加强消防宣传教育。针对节日期间营业的歌舞娱乐、商市场、养老院、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，组织员工开展节前消防培训和应急演练，在车站、码头、机场等场所普及春运消防常识。要加强消防常识宣传，积极发动村（居）委会和志愿者、网格员等社会力量，深入街道社区、居民楼院、连片村寨，广泛宣传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和燃放烟花爆竹、电动车停放充电等安全常识。要加强媒体宣传报道，联合当地主流媒体策划推出春节消防安全专题栏目，播放消防安全公益广告和安全提示，曝光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。

安徽省消防安全委员会

2019年1月28日